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 ETF
基金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5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 ETF 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2.2216
截止基准日 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的 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61,519,632.28
截止基准日 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 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下次下 属分级基金 分红方案(单 位:人民币元/ 10份基金单 位)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净值标准为2015年12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2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网银。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估值净值波动,不会发生基金净值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影响基金投资风险和预期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普 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在民生直销银行 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通过民生直销银行认购博时安普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以下简称“博时安普”)的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民生直销银行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10日

二、业务办理地址:
<http://www.mszxh.com/>

三、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直销银行认购博时安普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其前端认购费率实行0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博时安普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正常认购的前端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细则以民生直销银行网站公布为准。
4.投资者要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网址: www.bosera.com
2.民生直销银行
24小时客服热线:10100123
网址: <http://www.mszxh.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债(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债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海兰信”(股票代码300605)。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15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自2015年12月1日 起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元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 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策略混合A 博时新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 的交易代码	001522 001523
下属分级基金 是否暂停大额 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7,6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合计使用2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年内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生效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状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9,1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2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22日

(二)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项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年专项理财产品第5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3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1月30日

(三)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稳健Q型日利123天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5,5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5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1)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其中将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单位的限制申购金额调整为1万元。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5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单位的申购申请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千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单位的申购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千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和纯债
基金代码	002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证监会许可[2015]25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6日止
募集资金总额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33,971.41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200,033,971.41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占基金总规模的百分比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金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金额占基金总规模的百分比	0.0015%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费用,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 补充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其中,“5.基金销售机构”的内容予以补充增加如下: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 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新策略混合”),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起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办理的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

1.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新策略混合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自本公司2015年11月15日起调整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支持银行卡支付的网络交易优惠费率公告公布。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银行卡支付办理博时新策略混合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自本公司2015年11月15日公告的《博时新策略混合基金关于对投资者通过银行卡支付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公布。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行卡支付购买在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4.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赎回》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端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15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自2015年12月1日 起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元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 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策略混合A 博时新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 的交易代码	001522 001523
下属分级基金 是否暂停大额 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7,6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合计使用2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年内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生效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状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9,1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2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22日

(二)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项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年专项理财产品第5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3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1月30日

(三)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稳健Q型日利123天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5,5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5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新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2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新增长混合A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92 002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即每日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系统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网上交易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3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0%	-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60%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请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0.75%
30日(含)30日至180日	0.50%
180日(含)180日以上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50%
30日(含)30日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即每日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系统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网上交易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3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0%	-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60%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请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0.75%
30日(含)30日至180日	0.50%
180日(含)180日以上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50%
30日(含)30日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即每日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系统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网上交易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3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0%	-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60%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请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0.75%
30日(含)30日至180日	0.50%
180日(含)180日以上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50%
30日(含)30日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即每日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